

(上接B13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317,265×0.18676=80,747,998=0.1857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5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市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云连、李冬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76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7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76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08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141元/份调整为33.6273元/份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六、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八、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九、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六、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